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防范利率波动风险，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公司为防范利率波动的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拟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利率市场波动的情况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包含：利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每笔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周期不超过对应贷款、债券等负债业务的存续周期。上述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负责办理套期保值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交易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利率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的会存在差异，市场利率的变动导致损益及成本变化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时拥有足额清算资金或选择净额交割以减少到期日现金需求,但不排除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 操作风险: 在开展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 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 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交易业务信息, 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 政策风险: 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行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际业务需要为基础、不以盈利为目的, 不进行投机交易; 套期保值业务将根据实际需求择期开展, 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的规模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二) 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对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有效规范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三) 拟采取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品进行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 并选择信用优良、与公司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套保业务, 降低交易风险。

(四) 公司设立利率管理小组。委派专人跟踪、分析国内货币政策中长期走势, 并结合当前公司资金管理现状, 对存在利率风险的债券、贷款等具体资金类业务提出套期保值建议。实时跟踪监控并评估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和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上报, 按公司制定的应急机制, 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应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 合理规避利率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 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上述业务均以实际经营需求为基础, 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制度, 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会计报表为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为操作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